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長

元大

事由

總文

建

字第

1487

號

文別

代

送達機關

武漢臨時救濟委員會

類別

附件

擬稿

鍾元

稿

張元大

檔案

字第

號

去文

建盛

字第

號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

二月五日

時封發

二月十日

時蓋印

月日

時校對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核簽

二月廿二日

時擬稿

月日

時交辦

由為送還原拍冊及版納捐款同原式作之奉在收見及

1487

代電

事由：錄稿面由

武漢臨時救濟委員會：臨時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四日臨
救字第廿七號代電：以事會為展開勸募工作，藉宏
救濟效率起見，即為捐冊分送各機關團體代為勸募。
並檢奉五西錢捐冊一外，電請由三查本處人員
多數因尚未遷後，無法勸募，茲特奉送捐款式子，
請資補助，並請速將原捐冊一外，寄本會收見，妥為存查，建設
廢止，以歸還原捐冊一外，國幣貳仟元。

物教處文面據

五

第一

种

國

星

功
道
力

客來

清夜五更

天

第一科

函

呈

至

王名如

招致請送 至交通銀行

中華民國卅四年七月廿一日收到

摘由檢送本會勸募救濟經費捐冊電請查照惠予勸募

武漢臨時救濟委員會代電 華民國卅四年七月十五日臨時救濟字第一五號

省府建設廳

查武漢社會臨時救濟及冬令救濟工作亟應展開

所需經費為數至鉅發動勸募實為當務之急素仰本慈博愛慷慨

輸將特奉 上本會勸募救濟經費冊 查本

511

號至 號

電請查照惠予勸募為荷武漢臨時救濟委員會亥刪印附捐冊在案

廳建字第一 1287

第一科

摘由：請速將捐款於文到五日內繳送交通銀行以便統籌支配

武漢臨時救濟委員會代電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財政部

省府建設廳

查本會為展開勸募工作藉密致濟政廳並請業經

分送各機關團體熱心救濟事業人士咸為勸募並檢舉奉令至

514

請速將捐款於文到五日內繳送交通銀行以便統籌支配

胞待賑孔殷所有捐款亟須彙齊統籌支配特懇於文到五日內將

捐款彙同捐冊統繳漢口民生路口交通銀行代收取據除分電外相應

電請查照辦理為荷武漢臨時救濟委員會子文臨救秘印



中華民國

中華民國

月拾一日收到

月拾一日收到

廳建字第

1420

76